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欧阳明高先生、严义明先生、孙勇先生分别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和柴油发动机研究、法律和公司治理、财务会计领域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并就公司 B 股回购项目、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补选董事等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欧阳明高先生：曾任清华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电动汽车〉专家组组长。

严义明先生：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孙勇先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ralia），副研究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注

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并兼任多家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上海市科技创业导师。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欧阳明高先生：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欧阳明高先生出席了六次会议。另外，欧阳明高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有关会议。2013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欧阳明高先生出席一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欧阳明高先生出席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欧阳明高先生出席一次。

严义明先生：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严义明先生出席了六次会议。另外，严义明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会议。2013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严义明先生出席两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严义明先生出席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严义明先生出席了该次会议。

孙勇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 26 日以后，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孙勇先生出席了三次会议。另外，孙勇先生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会议。2013 年 6 月 26 日以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孙勇先生出席一次。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有关会议的议案积极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过异议。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即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届三次会议审议了 2012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对照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间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对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事项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审慎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时，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公司 B 股回购项目、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补选董事、现金分红、内部控制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规范良好，上市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重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都能够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开展监督与核查工作，较好

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编制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工作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按要求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公司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研究、柴油发动机领域行业研究、重大投资项目研究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研究、规范公司治理和财务会计领域研究、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方面继续开展工作，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上柴股份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欧阳明高

严义明

孙 勇

2014 年 3 月 13 日